

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南雄）责改字（2021）9号

南雄市水口镇兴旺猪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82MA55JW6345

主要负责人：江路娣

身份证号码：440224196706112065

地址：南雄市水口镇云西村委会麦园尾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1年5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猪场在养殖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猪场所建设异位发酵床设施存在不正常运行的情况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、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猪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猪场立即对不正常运行的异位发酵床进行整改，确保异位发酵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畜禽养殖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。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

雄分局将对你猪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单位地址：南雄市雄州街道永康路 108 号

联系人：黄恢忠

电话：0751-3826197

邮政编码：512400

传真：0751-3826197

